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22 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生态环境保护局 302
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3078053N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二路

法定代表人：谭玉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1年8月13日，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司主要建成铜

管加工生产项目。检查期间该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司车间储水池私设一条管道通往废水处理设施旁边的下水道，且在该下水道发现有直接通往外环境的生产废水。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厂内储水池和废水处理设施旁边的下水道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APBEEAXE647445H9Z）显示，该公司厂内废水处理设施旁边下水道废水的 pH、总铅、化学需氧量和总铜 4 个指标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废水呈酸性，总铅超标 62.8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0.1 倍、总铜超标 178.6 倍。

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违法排放生产废水行为事实明确，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该司生产废水从私设的管道流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向桂洲水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总计为 244786.29 元，包括地表水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 194336.29 元，事务性费用 50450.00 元。

相关证据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2021 年 8 月 13 日制作的《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

笔录》；2021年8月23日制作的《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APBEEAXE647445H9Z 号检测报告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总计为 244786.29 元，包括地表水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 194336.29 元，事务性费用 50450.00 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玉龙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3年5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244786.29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包括地表水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费用194336.29元，事务性费用50450.00元。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



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113086

2023 年 3 月 14 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3078053N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二路

2023 年 3 月 14 日